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747713

商标： ARCADI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Y01575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753908

商标： ALI BAB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0973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南京阿里巴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